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楚邦上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汤国年、曹成鸥：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美家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楚邦上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汤国年、朱宁、贾德龙、曹成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62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楚邦上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盛美家建材有限公司货款97324元，并按照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1月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汤国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夏盛美家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